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21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五版)

下卷

[俄]О.И.奇斯佳科夫 主编

О.И.Чистяков

徐晓晴 译

付子堂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21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五版)

下卷

[俄]О.И.奇斯佳科夫 主编

О.И.Чистяков

徐晓晴 译

付子堂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全2册/(俄罗斯)奇斯佳
科夫主编;徐晓晴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118-5525-1

I. ①俄… II. ①奇…②徐… III. ①俄罗斯—历史
②法制史—研究—俄罗斯 IV. ①K512.0②D95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410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4年1月第1版

印张/23.75 字数/437千
印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525-1

定价(全2册):1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

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作者集体

О. И. 奇斯佳科夫,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 前言、第 1 章、第 2 章(民法、劳动法、土地法和自然保护法部分除外)、第 3 章(民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土地法、集体农庄法部分除外)、第 4 章(婚姻家庭法部分除外)、第 5 章(婚姻家庭法部分除外)、第 6 章第 2 节和第 4 节中的财政法和婚姻家庭法部分、第 8 章第 2~4 节、结束语, 每章小结;

Р. С. 穆鲁卡耶夫, 教授: 第 7 章;

Ю. П. 季托夫, 教授, 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 第 6 章第 1 节、第 3 节、第 4 节(财政法和婚姻家庭法除外);

Г. А. 库季娜, 副教授: 第 9 章第 2 节、第 4 节、第 5 节(第 1 分节)、缩略语表;

Т. Е. 诺维兹卡娅, 法学博士、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 第 2 章第 4 节中的民法、劳动法、土地法和环境保护法部分、第 8 章第 1 节;

П. Л. 波利扬斯基, 副教授: 第 3~5 章中的婚姻家庭法部分、第 9 章第 5 节第 2 分节;

А. М. 切特维尔特科夫, 副教授: 第 9 章第 1 节、第 3 节;

Л. Н. 奇斯佳科娃: 参考文献表、资料工作;

Е. А. 绍莫娃: 资料工作。

谈谈奥·伊·奇斯佳科夫

——纪念敬爱的老师和朋友

奥列格·伊万诺维奇·奇斯佳科夫诞辰 85 周年

P. C. 穆鲁卡耶夫(俄罗斯联邦功勋学者、法学博士、教授)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 O. И. 奇斯佳科夫于 1924 年 5 月 4 日出生在莫斯科。他属于历尽了全部战争浩劫的那一代苏维埃人。奥列格·伊万诺维奇曾作为“喀秋莎”火箭炮部队的一员,奋斗在伟大卫国战争各条战线的战场上。

从前线回来后,奥·伊·奇斯佳科夫为自己选择的职业是教学科研工作。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莫斯科法律学院,后完成研究生学业,很快就跻身国内领衔的国家与法的历史学家行列。在成为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功勋教授之后,奥·伊·奇斯佳科夫领导了该校法律系国家与法教研室 20 多年,直至自己生命的终结。在奥·伊·奇斯佳科夫的领导下,教研室成为公认的法制史学科的魁首,法制史专业学科的教学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

奥列格·伊万诺维奇是一个天生的教育家,他能够完全掌握教材的全部含义。他还是一名卓越的演说家,能在自己的讲演中用深刻的内容、严整的逻辑、准确和鲜明的形式征服听众的心灵。

奥列格·伊万诺维奇的教學融匯了大量研究成果。他的科研活動形式多樣、規模龐大。在對俄羅斯聯邦形成問題的研究中,在對其國體特點的揭示中,奧·伊·奇斯佳科夫

的看法是最具权威性的。他的有关民族国家建设史、苏维埃宪法史、苏维埃法典编纂史的著述都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奥·伊·奇斯佳科夫取得的最重要成果是《10世纪至20世纪俄罗斯立法》，这是由他构思并在他的领导和直接参与下完成的九卷集基础性出版物，获得了国家奖金。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成果将奥·伊·奇斯佳科夫的名字永远刻在了祖国的科学史册上。

作为一个真正的学者，奥·伊·奇斯佳科夫时刻关注着科学的发展更新。他始终不渝地支持年轻研究者的富有成果的创见，设法帮助他们在科学上有所建树。在他的指导下，有30多人获得了副博士和博士学位。

奥·伊·奇斯佳科夫对待一切与事业有关的问题都非常严谨，坚持原则，但同时又是个心地善良、有求必应的人。对待自己周围人的热心和真诚使他赢得了大家发自内心的尊重和感激。他一直拥有很多忠实的朋友，在科研和教学领域的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奥·伊·奇斯佳科夫经常活动在社会生活的中心，宣传科学知识，并当选了俄罗斯法制史协会的第一任会长。

奥·伊·奇斯佳科夫是一个具有崇高精神的人，他从不放弃自己的原则，在我们这个并不轻松的时代，他对自己的信念始终坚定不移，宁折不弯。

在奥·伊·奇斯佳科夫的创作生涯中，编写教科书、教学和教学法参考资料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他主编的高等院校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科书已多次再版。这本两卷集教科书的特点是囊括了全部法制史问题，学术水平高，语言清晰、准确。本书长期为大学生和教师们普遍采用，至今仍然供不应求。

为了纪念奥·伊·奇斯佳科夫，这一版教科书将在他诞辰85周年之日面世。

前 言

在本教程的上卷里,我们让俄罗斯停留在了被称为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这一重大变革的前夜。今天的俄罗斯社会对这一事件存在各种不同的评价。但平心而论,1917年的十月革命始终是20世纪的一个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不仅仅是对我们国家,也是对整个世界而言。

在当代的政论界,甚至在历史学界,公开贬低十月革命的意义已成趋势。因而出现了一种观点,认为时代的分界线不应该是1917年10月,而应该是2月甚至该世纪初。

本教程上卷既指出了1905~1907年革命的重大意义,也指出了1917年二月革命的重大意义。它们是封建国家向资本主义国家过渡道路上的重大步伐。但只因有了十月革命,才创建了原则上崭新的苏维埃国家。

文献中有一种观点认为,1917年只爆发了一次革命,时间上应为2月到10月。诚然,十月革命是由二月革命孕育的,是通过二月革命做好准备的,但这两个事件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在二月,俄罗斯从地主—资产阶级的国家转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却鲜给人民群众带来利益。如果事件一直按照这一方向发展,俄罗斯就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一般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十月革命把祖国的发展推向了完全不同的轨道——俄罗斯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苏维埃国家与法成为了它的武器。

目 录

第一章 苏维埃国家与法的创立(1917年10月~1918年)	1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与法产生的前提	1
第二节 第二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	4
第三节 社会制度的革命性改造	9
第四节 破旧立新创建苏维埃国家机器	13
第五节 国体的根本改变	30
第六节 第一部俄罗斯宪法	36
第七节 苏维埃法的基础的创立	41
第二章 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的国家与法(1918~1920年)	59
第一节 国内战争、外国武装干涉、战时共产主义	59
第二节 国体的发展	62
第三节 国家机制	76
第四节 法的发展	92
第三章 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国家与法(1921~1929年)	108
第一节 战后的和平与新经济政策	108
第二节 苏联的诞生	112
第三节 第一部苏联宪法及各加盟共和国的新宪法	120
第四节 中亚民族国家的重新划分	127
第五节 区域划分	130
第六节 国家机制的发展	131
第七节 法的发展	148

第四章 彻底摧毁社会关系时期的国家与法(1930~1941年)	172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展开条件下的苏联	172
第二节 社会制度的彻底改造	176
第三节 国体的发展	180
第四节 国家机制	191
第五节 法的发展	203
第五章 伟大卫国战争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1941~1945年)	223
第一节 苏联人民的伟大卫国战争	223
第二节 社会制度发展的特点	228
第三节 国体的变化	232
第四节 国家机制	237
第五节 法的发展	242
第六章 战后年代的苏维埃国家与法(1945年~20世纪50年代初期)	248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活动	248
第二节 国家新版图中社会关系的变化	251
第三节 国家机制	255
第四节 法的发展	258
第七章 社会关系自由化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20世纪50年代中期~60年代中期)	264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的对外职能	264
第二节 国体的发展	265
第三节 国家机制的改组	267
第四节 法的发展	271
第八章 社会发展缓速时期的苏维埃国家与法(20世纪60年代中期~80年代中期)	277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对外职能的发展	277
第二节 国体	282
第三节 国家机制	289
第四节 法的发展	301

第九章 苏维埃国家与法的崩溃	312
第一节 国家的国际地位的彻底改变	312
第二节 政治体制的变革	316
第三节 国体的崩溃	321
第四节 法的主要变化	333
第五节 苏联的“继承人”的政治体系和法的发展	339
结束语	358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章 苏维埃国家与法的创立(1917年 10月~1918年)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与法产生的前提

苏维埃国家与法从原则上有别于一切在前的国家与法。它的诞生绝非偶然,是一定历史因素的作用结果,而其中首要的,就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革命本身也是由一定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引发的。在客观因素中,应当首推在1917年已经相当激化的阶级矛盾。特别突出的是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它为任何一个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俄罗斯的资产阶级尚年轻,缺乏经验,还不能或不愿看到即将爆发的社会冲突的危险性,没有尽可能地采取及时而有效的措施去降低阶级斗争的白热化程度。

农村的阶级冲突大概更为激烈。无论是1861年的改革还是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都没有满足世代代都在盼望从地主手中夺取土地的农民们的心愿。他们公开要求获得全部土地并摆脱昔日的剥削者。

20世纪初叶,一种新的、因农民的内部分化而产生的矛盾也尖锐起来。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撤销村社、重新划分农民的土地使农村产生新的阶级。改革之后农村的阶级分化加剧。现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出现了新的敌人——富农,他们比地主更可恨,因为他们出自农民群体自身。

除了阶级矛盾,民族冲突也对革命形势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1905~1907年革命期间还不十分活跃的民

族运动,在1917年二月革命之后愈演愈烈已呈燎原之势。

在革命的前提条件中,世界大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战争初期席卷了某些社会阶层的沙文主义和假爱国主义的狂热很快烟消云散,到1917年年初,绝大多数饱受战争痛苦的民众都渴望尽快签订和约。当然,这首先涉及的是士兵,但城镇居民也在经受食品短缺、燃料匮乏、物价飞涨及其他灾难的煎熬。为前线提供主要兵源的农村也因无止境的牺牲而疲惫不堪。只有靠军火供应大发横财的资产阶级上层才叫嚣着要把战争进行到胜利结束。

而战争还会产生其他后果。战争把成千上万的工人和农民武装了起来,教会了他们使用武器,帮助他们克服了对杀害他人的生理禁忌和心理禁忌。而要逾越杀死民族敌人与消灭阶级对手之间的界限,只需迈出一步。把帝国主义的、国家之间的战争变为国内战争的口号已经有了完备的基础。

最后,还有一个导致革命的客观前提,这就是临时政府及其组建的整个国家机构的软弱无力。如果说二月革命后的初期政府还拥有某种权威,那么这点权威后来也逐渐消失,而且消失得越来越快,因为它无力解决最紧迫的社会问题,首先是有关和平、面包和土地的问题。而在临时政府的权威下降的同时,苏维埃的影响和作用却在不断增强,它们答应把人民所需要的一切交给人民。

除了客观因素外,一定的主观因素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是社会主义思想在社会上的广泛传播。主要来自西方的社会主义思想,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初的俄罗斯知识界成为了一种特殊的时尚。社会主义思想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也产生了强烈反响,这在某种程度上同俄罗斯农村数百年来形成的村社传统有关。

20世纪初,甚至连东正教会中都出现了基督教社会主义派别,尽管势力不大。修士大司祭、著名的奥普塔(圣母进堂)小修道院^①长老谢拉皮翁·马金的观点就是该派别的极端,在他的眼里,马克思都不能算是一个革命者。

1917年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范围之广完全可用数据加以证明,而且是相当客观的数据:在立宪会议的选举中,所有的社会主义政党共获得了85%的席位,而首要的资产阶级政党立宪民主党及其盟友只获得了5%的席位。当然,人们心中的社会主义概念是大有差别的,有的人对它的认识相当模糊,甚至包括最大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成员,但必须强调的是,从总体上看,社会主义思想在当时征服了最广大的人民群众。

^① 奥普塔(圣母进堂)小修道院:距科泽利斯克市2公里的男修道院。由奥普塔(马卡里)于14世纪修建。果戈里、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列夫·托尔斯泰都参观过该修道院附近的隐修士修道处(建于1821年)。十月革命后小修道院被撤销。保留有18~19世纪的建筑。——译者注

当然,这并不排除其他思想的存在,包括封建君主制思想。但主张封建君主制的人在整个革命的俄罗斯的政治舞台上所占的比重已微不足道。二月革命后,甚至连右翼党派都开始竭力回避自己过去曾效忠的君主制。立宪民主党按共和思想修改了自己的纲领,而十月党党魁 A. И. 古奇科夫则同过去的国家杜马主席 M. B. 罗江科一起,以自己过去的党为基础,于 1917 年夏天创建了主张自由主义和共和制的新党。

另一个主观因素是俄罗斯存在一个准备带领民众闹革命的政党——布尔什维克党。从党员的数量上看,这不是一个最大的党(社会革命党人更多),但它最有组织纪律性和目的方向性。它的领导层能敏锐地关注局势,及时地对民众情绪作出反应,有效地推出振奋人心的口号,有时也不羞于借用自己的政敌提出的最具现实意义的口号。与此同时,布尔什维克党的纲领提出的最基本原则不可能不把工人和农民吸引到他们一方:工厂属于工人,土地属于农民,自由属于非俄罗斯族人民。很难想象,像 R. 派普斯^①这样的消息灵通人士,一个善于在我国那些曾经对苏联学者都不开放的档案材料中翻寻的学者,居然不了解事情的真相,他在自己晚期的一部著述中强调说,似乎“这些口号中没有一个是成为布尔什维克党的纲领的组成部分”。^②

最后一个主观因素是布尔什维克党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人,他不仅在自己的党内,而且在人民中间也享有很高的威望,并能够在二月革命后的几个月内成为真正的领袖,这就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列宁)。B. И. 列宁是党的领导机关中最坚定、最激进的领袖,尽管这个党有时跟不上自己的领袖的步伐。正是由于列宁亲自参与了 10 月里发生的革命事件,才保证了武装起义的顺利发展和取得胜利,消除了他的某些战友的迟疑不决和犹豫彷徨。

二月革命中涌现出了不少杰出人物。如十月党人 A. И. 古奇科夫、立宪民主党人 П. Н. 米留科夫、社会革命党人 A. Ф. 克伦斯基。最大的社会革命党党魁 B. М. 切尔诺夫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有些党魁在革命前就已广为人知,有些则是首次登上政治舞台。但他们中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同 B. И. 列宁在 1917 年对民众的影响力比肩。

十月武装起义在彼得格勒之所以能非常顺利地几乎是兵不血刃就夺取了胜利,正是上述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起义的成果是出现了苏维埃国家,从法律上看,它是第二届全俄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大会宣布成立的,在我们祖国的历史上占据了一个特殊的位置。

^① 派普斯(Richard Edgar Pipes, 1923 年~):出生于波兰犹太人家庭,1939 年到美国,美国历史学家,苏联问题专家,有大量关于前苏联和俄罗斯政治历史的著述。——译者注

^② R. 派普斯:《布尔什维克统治下的俄罗斯》,莫斯科,1997 年,第 8 页。

第二节 第二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

根据(1917年6月)第一届全俄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大会的决议,下一届大会应于3个月后的9月召开。但是,早在春天就已开始的苏维埃布尔什维克化的进程到秋天已经深入人心。“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的口号成为了劳动民众的普遍要求。在这种形势下,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企图取消或哪怕是拖延一下第二届大会的召开。1917年9月,正如上卷已指出的那样,召开了所谓的全俄民主会议,参加者是各个地方自治局和城市自治机构的代表、部分苏维埃代表和其他的由孟什维克和社会民主党控制的组织的代表。这些党派企图用民主会议取代即将召开的苏维埃代表大会,达到巩固同资产阶级结盟的目的。然而,就在这一会议上也有部分代表坚决反对这种同盟。人民群众更加强烈地要求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和召开苏维埃代表大会。1917年9月23日^①,有关召开大会的问题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讨论。孟什维克和社会民主党人害怕大会在没有他们参加的情况下召开,遂同意于10月20日召开大会。但在这之后他们继续千方百计地拖延这一为他们所不愿意看到的事件。

在这种局势下,布尔什维克依靠地方苏维埃的主动性采取了保证大会如期召开的措施。9月24日,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同各地党务工作者一起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央委员会给地方党组织的有关筹备召开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立即组织召开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指示。该指示得到顺利执行。从9月底开始,全国各省、州及其他地区陆续召开了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绝大多数代表大会都通过了布尔什维克党有关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和如期召开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

10月1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再次把大会的召开时间推迟到10月25日。议事日程包括3个问题:(1)当前时局;(2)立宪会议的筹备工作;(3)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

10月21日,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讨论了苏维埃代表大会问题。决定就革命的主要问题——土地、战争、政权、工人监督等问题拟订给大会的报告。^② 委托B. И. 列宁起草前3个报告。此外,Я. М. 斯维尔德洛夫应该起草有关章程的建议。^③

^① 本节中使用的都是俄历而非新历。——译者注

^② 有位当代学者曾强调说,布尔什维克似乎“过于看重民族因素”在革命前的俄罗斯“所起的作用”(参见И. 泰普斯:《封建主义的概念基础》,圣彼得堡,2002年,第73页)。恰恰相反,他们更像是对这个问题的估计不足,所以没有把它纳入大会议程。

^③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会会议记录(1917年8月~1918年2月)》,莫斯科,1958年,第118页。

由此可见,布尔什维克打算讨论的问题完全不是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人推出的问题——布尔什维克党认为,大会应该解决革命的根本任务。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会内部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Л. Д. 托洛茨基(列夫·布隆施泰因)于9月当选为彼得格勒苏维埃主席,同时积极地工作在革命军事委员会的领导岗位上,他建议推迟起义,等待大会作出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的决议,他可能是希望到那时根本就用不着起义了。这是一个用议会制方式解决革命问题的方针,一条充满宪政幻想的道路。

В. И. 列宁则坚持认为,苏维埃代表大会应该确认苏维埃通过武装起义夺取政权,“因为错过这样的时机而‘等待’苏维埃代表大会,就是十足的白痴或彻底背叛”。^① 党听列宁的。

10月24日白天,召开了将出席第二届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布尔什维克党团会议。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会成员 И. В. 斯大林(约瑟夫·朱加什维利)在会上作了关于政治局势的报告。^② 在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已经有列宁出席,Я. М. 斯维尔德洛夫就组织工作问题作了发言,他确信布尔什维克将在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赢得多数票。

第二届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17年10月25日晚间在斯莫尔尼中学^③召开,那里是彼得格勒苏维埃和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的驻地。

有400多个地方苏维埃派出了代表,但绝大多数代表来自国内最大的工业和政治中心——彼得格勒、莫斯科、基辅、敖德萨、雷瓦尔(塔林的旧称——译者注)。几乎所有民族地区的代表都参与了大会的工作,如乌克兰、波罗的海沿岸、外高加索、北高加索、中亚、比萨拉比亚。在649名申明了自己所属党派的大会代表中间,布尔什维克390名,社会革命党160名,孟什维克72名。

派代表出席大会的绝大多数苏维埃都要求取缔地主和资本家的政权,并将政权移交到苏维埃手中。布尔什维克党团拟定的有关政权组织、战争与和平及土地问题的议程获得通过。

孟什维克和右翼社会革命党领导集团反对武装起义,要求大会暂时休会,在遭到绝大多数代表的坚决反对后便退出了会场,企图以此中断大会进程。

国内某些历史学家曾认为第二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缺乏代表性,更有甚者,认为它所作出的决议是不合法的。这种带感情色彩的说法也得到了像 R. 派普斯那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6页。

② E. H. 戈罗杰茨基:《苏维埃国家的诞生(1917~1918)》,莫斯科,1987年,第53、54页。

③ 斯莫尔尼中学:斯莫尔尼宫,该宫为斯莫尔尼贵族女子中学(辞书中也译为斯莫尔尼贵族女子学院)校舍。该校系俄国第一所为贵族女儿设立的特权寄宿学校,于1764年建立,学生6岁入学,18岁结业,十月革命后关闭。——译者注